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沙晓岚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董事于福申先生、苗培如先生、独立董事李仁玉先生、张伟华先生、周煊先生采取通讯表决方式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,投票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董事会认为,公司编制和审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且董事会保证公司 2023年半年 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针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,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:经核查,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等相关公告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0票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